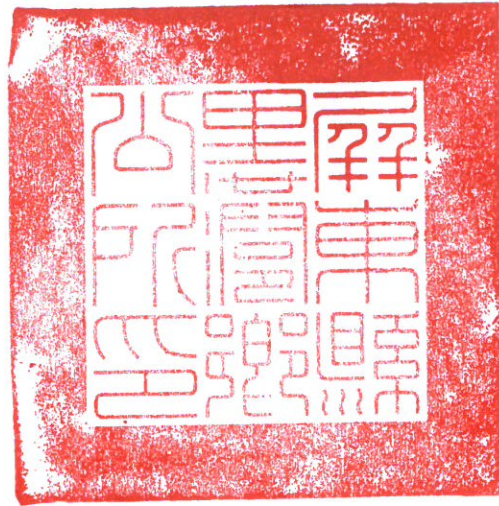
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屏東縣里港鄉公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6月2日
發文字號：里鄉民字第10930648700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本鄉載興村第三公墓範圍內全面禁葬事宜。

依據：殯葬管理條例第40條規定暨第二十一屆第八次臨時大會第一號議決案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禁葬原因：為公共利益需求及未來整體規劃辦理環境綠美化事宜。
- 二、禁葬時間：自公告日起施行。
- 三、禁葬地點：載興村第三公墓，載興段991地號，面積65,641.53平方公尺。
- 四、禁葬事宜：上開公告禁葬範圍自公告生效日起禁止埋葬屍體、埋葬骨灰(骸)、造墳、增(修)建原有殯葬設施或擴充墓地等行為。
- 五、罰責：倘有違反公告禁止事項者，依殯葬管理條例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
鄉長徐國銘